

## 基礎篇

### 性傾向

指個體對特定性別的人感受心儀、愛慕或性吸引力，如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等。

### 性別認同

不以生理性別斷定，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為何種性別，如性別認同為男性、女性、雙性或介於中間。

### 性別氣質

在傳統兩性觀念中，人的舉手投足、打扮、談吐等外顯行為及性情被賦予該性別應具有的氣質，如男性氣質為陽剛、女性氣質為陰柔。但在進步的性別觀念中，陽剛對應陰柔這一組概念，與性別認同或性別角色應成為獨立的一組概念。

### 同志

於1991年由香港作家林奕華首度提出，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，廣義則可擴充包含L（女同性戀）、G（男同性戀）、B（雙性戀）、T（跨性別）等四大族群，以及非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。異性戀：受到與自己不同性別的對象吸引的人。

### 彩虹旗

於1978年，舊金山的同志活動中，設計出彩虹旗作為同志活動的象徵，共有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紫六種顏色， 2007年，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團隊，融入了台灣在地文化，將六色彩虹的意涵重新詮釋為「性愛、力量、希望、自然、自由、藝術」，以表達對於同志運動的關注與實踐態度。

### 直同志

指認同同志、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。

### 恐同症 Homophobia

同性戀恐懼症。指厭惡同志的情結，對同志抱持偏見、歧視的心態。

### 出櫃 Come Out

同志向他人表明性傾向時，稱為「走出衣櫃」come out of the closet，簡稱「出櫃」，又稱「現身」，相對詞則是「在衣櫃中」in the closet。

### 伴

是相對於男／女朋友，一種較中性的稱呼，如「妳有沒有伴？」。

### 女同性戀 L - Lesbian

#### 女同性戀

認為自己是女生，也受到女生的吸引。

#### 拉子

始見於邱妙津的小說《鱷魚手記》，為Lesbian前三字「Les」的諧音，是臺灣對女同志的稱呼，也有人暱稱為「拉」。

#### T、婆、不分

女同性戀的角色分類。T是Tomboy的簡稱，指裝扮、行為、氣質較陽剛的女同志。「婆」最早由來是指「T的老婆」（但近年來婆的主體性已經浮現，不再依附T之下），又取拼音為P，泛指氣質較陰柔的女同志。不願被分類或難以分類者稱為「不分」。

### 男同性戀 G - Gay

#### 男同性戀

認為自己是男生，也受到男生的吸引。

#### Gay

男同性戀者。葛格(哥)、底迪(弟)、不分：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分類。「葛格」（哥）在關係中偏向主動照顧人。「底迪」（弟）在關係中偏向接受照顧。「不分」則指不願被分類或兩者皆可，其角色都可能依不同情境而互換。而一般人常聽到的「1號、0號」，則是因為媒體報導而產生對男同志刻板印象，詢問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時，「哥/弟」是較有禮貌的也較為恰當的分類。

#### 熊、猴

男同性戀中一種體態分類，「熊」指體型較壯碩肉感者，「猴」為精瘦骨感的人。

### 雙性戀 Bi - Bisexual

雙性戀：愛戀與慾望的對象，可以是同性，也可以是異性。因為英文的發音，又簡稱為 Bi、「拜」。

### 跨性別 TG - TransGender

#### 跨性別 TransGender / TG

Trans，中文的字義為「跨越」或「超越」，故TransGender的字義為「跨越性別」，中譯為「跨性別」，縮寫為TG。跨性別意即在性別認同、性別氣質、行為舉止、外貌與裝扮、或生理性別等等表現上，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。包含很多種情形，最粗略的分類有：變性、扮裝、雙性等等。

#### 雙性 InterSex / IS

因染色體或其他因素而具有兩種性別的生理構造。

#### 扮裝 CrossDress / CD

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，多半稱為CD。

#### 變性 TransSexual / 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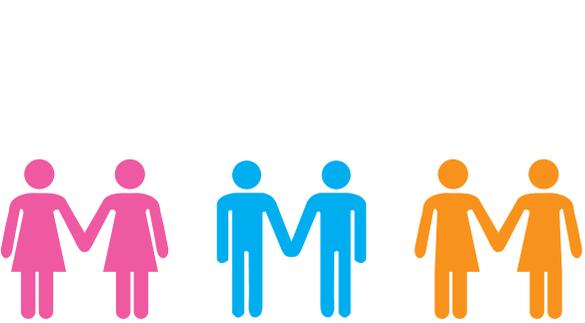
指自我認同的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樣的人，通常多半希望以荷爾蒙或手術來改變其生理狀態。但性別轉換的程度，可能受到環境因素、個人條件與主觀喜好的影響，而產生非常多樣的狀態。

#### MTF / FTM

是兩種變性的類別。MTF是Male-To-Female，即男跨女。FTM是Female-To-Male，即女跨男。

#### 小叮嚀

T／婆、1／0、哥／弟、不分、CD、FTM、MTF等，都是自我認同。每個人對自我角色的定義也略有差異，分類的意義不在強制區分，而是方便您邁出認識的第一步，最重要的還是保持坦誠與無偏見的態度，才能真正認識每個獨特的同志。



## 同志Q&A

### 同志是怎麼變成的？

**是不是被帶壞、生長過程遭到挫折才變成同志？**

每個人生長過程中都會遭遇挫折，但是喜歡一個人是自然發展的。同志從小生長在異性戀為主的社會中，也沒有「變成異性戀」，可見性別認同與性取向無法被「帶壞」，也無法被外力改變。但整體環境的不友善，往往使得同志隱瞞自己，直到接觸同志朋友、書籍等，從中找到力量，才能真正做自己。學術界對於同志是「先天」還是「後天」並未定論，但是可以確定的是，各種性別認同和性取向都是自然的，無需改變，也值得所有人的尊重。

### 同志是不是容易得到愛滋病？

不是，同性戀不等於愛滋病。過去的衛教資訊常將同性戀、雙性戀、性工作者等人列為愛滋病高危險群，但事實上無論是哪種人，只要沒有從事安全性行為，都有感染愛滋病毒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沒有哪種人是「危險的」，只有安全或不安全的性行為，不從事安全性行為的異性戀一樣有感染的危險。

### 如果我的小孩跟我說「她／他是同志…」怎麼辦？

或許您會有許多的情緒反應，不知所措、震驚、自責、心疼...若需要情緒上的抒解或多認識同志一些，可尋求同志諮詢熱線協助，如參加「同志父母親人座談會」，可使您在其中獲得許多幫助。換個方面想，孩子願意對您訴說，是基於信任，希望尋求支持。試著跟您的小孩聊聊他成長過程的點點滴滴，可以讓彼此更了解，關係更親近。請給彼此一個擁抱，並且告訴孩子，您對她／他的愛不會因此而改變。

### 為什麼我身邊沒有同志朋友？

其實您身邊有很多同志。根據國內外研究顯示，同志約佔人口比例中的10％。但是，許多同志不敢公開表示自己的性取向（出櫃），擔心出櫃後在家庭、學校、工作等各方面受到排擠。如果主動釋放出友善的訊息，例如「我最近看了一部跟同志有關的電影，覺得很不錯啊」，同志朋友感受到您的善意時，會更願意讓您知道她／他是同志。

### 為什麼同志要爭取伴侶／同性婚姻權？

舉凡生育、領養、健保、節稅、繼承、生病探視、醫療行為代理同意、社會福利補助.....這些看似理所當然、人人共享、被法律所保障的權利，都密切與「婚姻」、「家庭」牽連在一起。但臺灣現行民法及法務部、大法官解釋裡「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」的認定，使得同志伴侶、隔代教養.....等多元家庭被排除在外。擁有伴侶／同性婚姻權是人生而平等都該有的權利，也是世界上人權進步的指標。